

A. 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3樓1302室。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王群力(地址位於香港太古太古城翠榕閣22樓D室)已獲委任為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集團組織章程各個部分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一股已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同日，所述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彼岸阿爾法。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額外379,999股已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彼岸阿爾法。
- (iii) 於●年●月●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屬未發行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概不發行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及載於本附錄「A.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A.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透過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據此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並據此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待(aa)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並同意買賣；(bb)[編纂]已獲釐定；(cc)[編纂]已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執行及交付；及(dd)[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且無論如何須於本文件日期後的30日或之前：
 - (i) [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而(aa)配發及發行[編纂]；(bb)落實[編纂]的架構；及(cc)進行與[編纂]有關或其附帶的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該等修訂或修正(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附錄「C.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

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全權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有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月●日前一日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本決議案將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生效及據此發行及配發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面值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

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能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更多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前的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九個組成成員。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限制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如為股份，須為繳足)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撥付。任何應付贖回或購回而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撥付。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適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按預期程度行使購回授權。

(e)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該類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除非取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彼岸進取(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0.99港元轉讓999,999股識卓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件；
- (2) 王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彼岸進取(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0.01港元轉讓1股識卓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件；
- (3)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彼岸創新(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0.7港元轉讓1,400,000股彼岸實業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王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彼岸創新(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0.3港元轉讓600,000股彼岸實業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件；
- (5) 彼岸科儀與彼岸科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彼岸科儀同意按代價188,304,353港元向彼岸科航轉讓其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
- (6) 彼岸科儀及上海同登(作為轉讓人)與彼岸科航(作為承讓人)就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0,793,790元及人民幣1,199,310元轉讓分別於彼岸上海的90%及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7) 彼岸科儀(作為轉讓人)與彼岸實業(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彼岸珠海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
- (8) 彼岸科儀(作為轉讓人)與彼岸實業(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彼岸珠海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
- (9) 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彼岸珠海(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彼岸廣州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10,000元；
- (10) 王首建女士及車明潔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彼岸上海(作為承讓人)就分別轉讓彼岸上海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 (11) 彼岸科儀(作為轉讓人)與彼岸科航(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兩項商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轉讓契據，代價為零；
- (12) 不競爭契據；
- (13) 彌償保證契據；及
- (1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9	877895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彼岸廣州
2.		中國	9	1833630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彼岸科儀 (附註)
3.		香港	9	30357683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彼岸科儀 (附註)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岸科儀已將該等商標轉讓予彼岸科航，以及有關轉讓正在辦理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中國	9	29054807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彼岸科航
2.		中國	9	29054808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彼岸科航
3.		香港	9	30441776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彼岸科航
4.		中國	9	29054809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彼岸科航
5.		香港	9	30441775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彼岸科航
6.		中國	9	29054810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彼岸科航
7.		香港	9	30441778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彼岸科航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光電吊艙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1530556845.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彼岸廣州
2.	紅外巡檢裝置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1530556849.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彼岸廣州
3.	一種智能紅外巡檢裝置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162007195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彼岸廣州
4.	一種基於頭盔控制的紅外光電吊艙裝置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1620053180.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彼岸廣州
5.	一種濾波電路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1220737656.8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彼岸廣州
6.	一種變電站監控系統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1220740519.X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彼岸廣州
7.	一種視頻信號放大電路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1220738128.4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彼岸廣州
8.	一種雙紅外模擬可切換視場紅外的系統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1220740622.4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彼岸廣州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電腦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變電站無人值守監控系統巡檢軟件V4.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15SR205395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彼岸廣州
2.	陀螺穩定光電系統電力巡線軟件V4.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15SR27185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彼岸廣州
3.	彼岸紅外安防監控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12SR1346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彼岸廣州
4.	彼岸紅外監測器軟件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12SR13464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彼岸廣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5.	彼岸機載多傳感器光電觀測系統軟件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12SR13465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彼岸廣州
6.	氣體泄露監控分析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11SR033295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彼岸廣州
7.	紅外熱像儀溫控分析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11SR033294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彼岸廣州
8.	工業自動化紅外機器視覺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09SR05984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彼岸廣州
9.	微量熱型紅外傳感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09SR059202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彼岸廣州
10.	遙控動力傘控制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08SR2884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彼岸廣州
11.	體溫監控排查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08SR2872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彼岸廣州
12.	被動式紅外安防監控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08SR2872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彼岸廣州
13.	船載陀螺穩定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08SR2872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彼岸廣州
14.	機載陀螺穩定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08SR2872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彼岸廣州
15.	車載紅外紫外監測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08SR2872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彼岸廣州
16.	變電站電氣設備在線狀態紅外遙感監測系統V1.0	中國	電腦軟件版權	2009SR05985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彼岸廣州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www.rotaxchina.com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彼岸北京
2.	dnl-opto.com.hk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識卓

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4.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編纂]開始，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度薪酬 (港元)
楊先生	1.7百萬
王女士	1.5百萬
楊振泰先生	1.0百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牛鍾浩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

各人可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就各自的董事職務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因擔任本集團董事而向我們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 (ii)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3.8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³⁾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⁵⁾	[編纂]%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³⁾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⁵⁾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3. 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彼岸阿爾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彼岸阿爾法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4. 楊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王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楊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彼岸阿爾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股份(L) ⁽²⁾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並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C.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e) 董事或名列下文「C.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下文「C.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10%。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及待獲行使而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外，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的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有關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有關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形式的其他方式)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重組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且任何承授人均有

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2)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由其應佔；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d) 本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而須承擔的任何申索。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及(ii)倘我們須向地方政府退還本集團於[編纂]前所收取政府補助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因此損失的任何經濟利益及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障我們任何時候均可獲得足額彌償。根據彌償人提供的財務資源證明，獨家保薦人信納倘彌償人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人將有充裕財務資源。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211,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最多10%)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楊樹幟先生	香港大律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陳聰先生、楊樹幟先生、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各自就本文件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發行或建議將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a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a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概無中斷以致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受到重大影響。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